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李毅、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佳创”）100%的股权以及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毅、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承诺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承诺人已向德尔股份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德尔股份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德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李毅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毅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李毅

签字：_____

年 月 日